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

排污许可证注销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我局决定对许昌欧力堡陶瓷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2025年8月1日

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证书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许昌欧力堡陶瓷有限公司	91411025563744169K001Q	2024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：自愿拆除。